附件4

惠阳区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教师笔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有关防控要求

根据有关法规要求，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惠阳区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教师笔试工作防控要求如下：

一、笔试期间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有关防控措施，考生须在考场入口相隔1米距离排队逐一进行检查测量体温、上交“2020年7月20日起每天在粤康码进行健康申报记录”、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史问卷》。

二、考生分2个检测通道进入考场，考生进入检测通道前准备好“2020年7月20日起每天在粤康码进行健康申报记录”、提前填写好的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史问卷》（其中“现场即测体温”项待现场检测体温后填入）、打开手机扫描好粤康码。

三、每个检测通道有2位工作人员引导考生进入考场：

第1名工作人员检查考生的粤康码,同时检测体温,考生需提前准备好已经填写的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史问卷》登记体温。如考生“粤康码”为红色的，不能进入考场，参加考试，考生体温≥37.3℃由健康小组确认是否可以参加考试。

第2名工作人员检查接收考生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史问卷》、“2020年7月20日起每天在粤康码进行健康申报记录”并指引考生使用免洗洗手液洗手。如考生未提前填写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史问卷》，需重新排队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（自备），尽快进入试室，不得聚集；考生交卷后应及时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在考场内经提醒、劝告后拒不佩戴口罩或者聚集的，交卷后在考场逗留，不听工作人员劝告的，按照违反考试纪律处理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考生考试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高风险地区驻留史或其他情况的，应主动报告，并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理。